**驾校维权证明**

本公司  （驾校全称），现授权 （姓名） （身份证号码）作为本公司合法委托代理人，授权其代表本公司以

 （总校/分校）为主体与上海宸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事宜。

在整个合作过程中，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，均代表本公司，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代理人无权转让代理权。特此委托。

本公司确认 （姓名）非本公司合法委托代理人，其无权代表本公司以 （总校/分校）为主体与上海宸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事宜。

 授权公司全称（盖章）：

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 月 日